

## 廢止聲明書

本事業（聲明人）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不再從事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活動為業，爰廢止本事業前次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。

此致  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項聲明書請寄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（地址：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7樓），並請註明「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用」。